

# 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工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开展桂林学院首届“最美清廉家庭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清廉文明家风，培树清廉家庭典型。我校决定组织开展首届“最美清廉家庭”评选。现将有关组织评选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家庭成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，维护祖国尊严、荣誉和利益，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家庭成员党纪法规意识强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、规章、制度，无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。

（三）家庭成员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，自觉践行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以德治家，以廉为美，崇廉拒腐，尚俭戒奢，具有清白做人、干净做事的良好家风。

（四）家庭成员自觉破除陈规陋习、推动移风易俗；不铺张

奢华、不盲目攀比，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厚养薄葬；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绿色消费、文明用餐。

（五）家庭成员热爱学习、爱岗敬业，开拓进取，甘于奉献；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；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，践行诚信规范，在本职工作中业绩突出。

（六）家庭成员注重清廉思想教育，重视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，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健全人格培养；家庭成员人际关系良好，家庭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。

（七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推荐：

- 1.家庭成员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- 2.家庭成员中有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；
- 3.家庭成员中有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的；
- 4.家庭成员中有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的；
- 5.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的；
- 6.有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；
- 7.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；
- 8.家庭成员中有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；
- 9.家庭成员中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行为的。

## 二、推荐名额

学校将评审 10 户“最美清廉家庭”，获评的家庭颁发荣誉证书

书。各单位可推荐 1 户“最美清廉家庭”参加学校评选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内容

(一) 《2023 年度桂林学院“最美清廉家庭”推荐表》电子版(含单位盖章、签字扫描件及 Word 版本)。

(二) 事迹材料字数不超过 2000 字,要以第三人称叙述,家庭事迹重点突出、文字简洁,内容不用面面俱到。

(三) 提供 3 张电子版生活照或相关视频材料。照片要求:  
(1)1 张家庭全家福合影,2 张家庭生活展示照片;(2)照片文件为 jpg 格式,原图不小于 2M、不低于 2000 万像素,无水印;  
(3)每张照片配 20 字以内文字说明。视频要求:规格不小于 1920×1080 像素,时长 3—5 分钟。

### 四、推荐与评选程序

(一) 单位组织推荐:各单位积极宣传动员,参照推荐条件和程序,组织评选会议民主推荐,确保评选出体现新时代清廉家庭观的优秀家庭及家属;

(二) 组织评审:校工会、校纪委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评审会议进行审议推荐。

(三) 公示:评选结果将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公示,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# 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,将以上推荐材料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016844572@qq.com,纸质版交到 8209 办公

室。未尽事宜,请与校工会联系,联系人及电话:龚老师,3690766。

附件: 首届桂林学院“最美清廉家庭”推荐表



桂林学院工会委员会



中共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11月16日

附件

## 首届桂林学院“最美清廉家庭”推荐表

户主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联系电话		微信号码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	
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	
家庭曾获荣誉	1. 市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美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好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家庭 2. 其他：						
主要事迹简介 (300字)							
推荐单位党组织意见	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